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的永太紫金港人才公寓的部分房产。

2、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时，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房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房产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永太紫金港人才公寓，其中住宅 258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725.75 平方米；商业房产建筑面积约 3,459.38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为 6,066.03 平方米。该人才公寓另有办公房产面积约 5,495.72 平方米不在本次出售计划内，若后续有出售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内部员工及市场出让的房产，其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价或造价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解决员工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干部、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由公司自建人才公寓出让给公司员工。公司将优先考虑内部员工的购买意愿，剩余部分再对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房产出售后，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结果根据出售情况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